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佳昕
電話：02-7712-9131
Email：ftts07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68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、徵選企劃書 (1090068926_Attach1.jpg、10900689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辦理「防災士LOGO設計徵選活動企劃書」活動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之教職員及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5月11日內授消字第10908222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15日(三)受理作品投稿，作品應包含彩色稿、單色稿以及「防災士」LOGO文字字型，彩色稿應附上標準色彩及字體說明、設計理念說明(300字以內)，全數作品提供評選委員進行書面評選，根據表達契合性(50%)、創意性(20%)、美感(30%)3項評選指標，選出特優等計10名優秀作品，並將擇期公開頒獎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